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08 年 4 月 1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2008 年是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增强监督实效为核心,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认真实施监督法,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影响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重点,综合运用法定监督形式,加强跟踪监督,着力推动“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务求取得实效,更好地发挥人大监督对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维护人民利益的作用。

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所提议题建议的基础上,2008 年常委会拟围绕五个方面开展监督工作:一是围绕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审查和批准 2007 年中央决算,听取和审议 2007 年审计工作报告、2008 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强金融调控情况的报告、关于稳定物价情况的报告。二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情况的报告,检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情况。三是围绕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实施情况。四是围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检查劳动合同法、

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情况。五是围绕促进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对 2008 年监督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损失的情况;抗灾和灾后重建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提高预防和应对重大灾害能力的对策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与国务院联系。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调控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实施从紧货币政策的进展情况、政策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今后工作的对策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与国务院联系。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近年来农民收入增长的情况;通过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发展农村经济、加强农田基本建设、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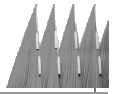
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多种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与国务院联系。

(四)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维护程序公正,落实审判公开制度;严格审限制度;完善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和审判监督制度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与最高人民法院联系。

(五)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维护程序公正,纠正违反诉讼程序行为;抗诉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监督诉讼期限;查处侵权行为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与人民检察院联系。

(六)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稳定物价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当前物价上涨的情况和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加强稳定物价工作的对策措施等。工作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与国务院联系。

(七)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水污



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落实“十一·五”环保规划情况、重点流域“十一·五”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估和管理考核制度建设情况；水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情况；三河三湖、南水北调水源及沿线、三峡库区和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治理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与国务院联系。

##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07年中央决算的报告。请国务院按照监督法规定的要求提出。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0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请国务院按照监督法规定的要求提出。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重要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重点报告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规划纲要需作调整的，调整方案一并提交常委会。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

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以上由监督法规定听取和审议的四个报告，有关准备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与国务院联系。

## 三、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学习、宣传法律和制定配套法规、规章情况；对孤儿、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教育情况；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挽救的情况；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以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8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落实。

(二)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和完善财产权制度情况；保证农民主体地位和合作社民主管理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落实。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有关配套法规制定情况；评价体系和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环境评价信息共享及跟踪监测制度执行情况；法律执行中遇到的新问题，以及需要通过法律修改解决的问题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落实。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试用期、服务期的约定问题；经济性裁员问题；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等。结合执法检查，研究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2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落实。

(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的落实情况；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政府在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2月份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准备工作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落实。

## 四、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根据监督法、立法法的规定，常委会继续加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2008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在2007年各地清理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继续督促地方落实对不符合监督法或者其他现行法律规定的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废止工作。对各地新制定的有关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法规，有重点地进行主动审查。

全国人大机关各负责单位要严格按照监督法和《全国人大机关贯彻实施监督法若干意见》的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充分发挥常委会集体参谋助手的作用，确保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